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何庆彬、王宏：本院受理安徽恒聚物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原告诉请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何庆彬立即返还拖欠原告的购车款 6940 元及利息 11747.85 元，合计 18687.85 元；依法判令被告何庆彬以 6940 元为基数，按照月利息 2%，从 2022 年 11 月 8 日起计算利息，直至 6940 元还清时止。2、依法判令被告王宏对被告何庆彬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3、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被告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新站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4 日)